上 海 市 统 计 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沪统字〔2021〕41 号

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1 年度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委、办、局，各区统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统考办字〔2021〕1 号）精神，现将《上海市 2021 年度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转发有关所属单位，并认真做好宣传和报名

组织等工作。

本通知可在上海统计网（http://tjj.sh.gov.cn）、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www.rsj.sh.gov.cn/spta.shtml）、上海统计微信公众号（tongji-shanghai）的有关栏目内查询与下载。

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日

上海市2021年度全国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

为做好本市2021年度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根据有关通知精神，现就本市2021年度统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和高级（高级统计师考评结合）资格考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试时间和考试科目

2021 年度全国统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和高级资格考试日期均定为10月17日（星期日）。

初级资格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为:

上午 09:00——11:30　　统计学和统计法基础知识

下午 14:00——16:30　　统计专业知识和实务

中级资格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为:

上午 09:00——11:30　　统计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

下午 14:00——16:30　　统计工作实务

（注: 初级、中级资格考试采取闭卷笔答方式。）

高级资格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为:

上午 09:00——12:00　　高级统计实务与案例分析

（注: 高级资格考试采取开卷笔答方式。）

二、考试报名条件

（一）报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要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

（二）报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除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统计工作满10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统计工作满6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4年；

4.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满2年；

5.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1年；

6. 具备博士学位。

（三）报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除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统计或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以下简称“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统计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统计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对达到国家确定的合格标准人员，由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核发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该合格证自考试通过之日算起，在全国范围 5 年内有效。

（四）报考人员从事统计工作年限的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报名范围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属地化管理，具有上海市户籍（或在本市相关院校在读学习），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或在本市相关单位工作且近两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截至报名缴费结束前一个月），并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可在本市报名参加考试。

四、考试成绩管理办法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为非滚动管理，各级别考生均

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

五、考试报名相关事宜

本次考试采用网上报名、资格核查（在线核查或现场核查）、网上缴费（报考高级资格者无需缴费）的方式进行，报名网址为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网上报名”栏目，考生完成网上缴费（报考高级资格者网上信息显示为“资格核查通过、报名完成”）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

考试报名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详情和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和报名系统相关说明查询了解。在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注册登录

考试报名前，考生须提前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注册和个人信息核查。即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网上报名”栏目进行个人信息注册和填报。

以往已在该报名系统注册的考生无需重新注册，报考前应提前登录报名系统，补充完善相关信息。

网上报名系统将对考生身份信息、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查，

考生可于信息提交24小时后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核查结果，并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考试报名（核查结果是否通过不影响考试报名）。建议考生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完成用户注册和信息提交，未注册或未完成核查的，无法进行考试报名。

首次注册的考生应按要求上传报名照片，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证书查询认证系统，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照片一经上传确认，不得更换。考生必须预先下载并使用报名系统指定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上传经该工具审核处理并保存后的本人近期彩色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方可在报名系统中通过照片审核，否则无法进行报名。已在报名系统注册过的考生，仍使用原有照片。

身份信息在线核查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以下几类情形无法通过注册核查：①中专以下学历、2002年及以前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2008年9月以前取得的学位；②身份、学历学位信息未通过在线核查的；③其他身份证件类型、境外学历学位等无法在线核查的。注册核查结果反馈后，考生可在规定时限继续完成考试报名信息填报，但须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接受现场核查（在线进行），详见（四）现场核查。

（二）考试报名

考试报名时间为2021年8月1日10:00—8月16日16:00，网址为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网上报名”栏目。

注册核查完成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考试报名信息填报，

完成报名信息填报的考生须及时点击“保存”，并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名。

选择办理方式后应按照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资料并点击“报名确认”。身份信息、学历学位等无法在线核查或在线核查未通过的报考人员，须按要求上传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取得海外学历学位者须上传认证报告）的照片。报考级别为“高级”的报考人员还须按照系统提示上传相应证书和资料。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名、撤回承诺申请的报考人员除以上资料外还需上传工作经历证明。

考生务必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并正确选择报考级别，因报考条件不符或错误选报造成无法取得合格证书、成绩无效等后果的，责任自负。

（三）告知承诺

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名的报考人员应承诺本人已知晓证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和材料、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权利与报考人员的配合义务、承诺方式及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告知事项，已符合报考条件，填报的信息真实、客观，愿意接受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收处理。报考人员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

对已作出承诺的报考人员，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已经通过在线方式自动完成核查，且在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无记录

的，原则上无需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现场核查。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报考人员撤回承诺的，本年度该考试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须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接受现场核查（在线进行），详见（四）现场核查。

（四）现场核查（在线进行）

在提交报考信息后，网上报名系统将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及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进行条件判断和在线资格核查，并根据不同的情况提示考生进行相应的操作。核查通过的可直接进行缴费（报考高级资格者直接完成报名确认），无需现场核查。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名的、撤回承诺申请的、身份信息、学历学位等无法在线核查或在线核查未通过的报考人员须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接受现场核查(在线上传资料，无需前往现场)。核查通过的，可进行缴费（报考高级资格者核查通过的，可完成报名确认），现场核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 16:00。

考生可于完成“报名确认”24 小时后，重新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在“当前报考状态”中查询核查结果。如超过 48 小时未完成或未通过核查，请考生及时联系报名点确认相关事宜。报名点提供考试资格核查和报名咨询服务，非考试地点。

报名点地址：上海市统计局（黄浦区威海路 48 号）。

报名点代码：5757 ，联系电话：53851975。

（五）缴费确认

通过核查的考生，可进行网上缴费（高级资格考试无需缴费，仅需查询核查，报名完成即可）。网上缴费核对确认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16:00（建议避开每日24:00左右银行结算时段缴费），逾期视为放弃报名。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缴费平台支持的，已经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或电子扫码支付工具进行网上缴费。网上缴费咨询电话：95070。

考生缴费后应再次查询本人报考信息和缴费状态（网上缴费信息和银行卡扣款信息），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报考信息无误（特别注意报考级别务必准确）、缴费成功（高级资格考试无需缴费，仅需查询核查，报名完成即可），并重新打印报名表备用。由于网络传输速度等不确定因素，缴费确认信息可能会相对滞后，但一般不会超过24小时，请考生不要急于重复支付划款，同时建议考生不要同时开启多个缴费页面进行支付，以免发生错账。

本次考试收费标准为：初级和中级资格考试报名费每人10元，考务费每人90元。高级资格考试不收费。考生确认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考生可于证书发放期间凭身份证件前往报名点领取考试费用收据。

（六）准考证下载

报名成功的考生应于2021年10月12日10:00—10月15日16:00在报名网站（www.cpta.com.cn）下载并打印准考证，逾期视为放弃考试。考生下载准考证中遇有问题，或发现下载后的准考证报考信息有误，请及时与报名点联系（咨询电话：53851975）。

六、监督管理及违纪处理

（一）考试行业主管部门将对考试过程实行日常监管并接受社会监督。报名结束后，考试行业主管部门将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考生进行资格复核。考生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逾期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放弃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二）对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将于考试合格标准发布后，通过上海统计网（http://tjj.sh.gov.cn）、上海统计微信公众号（tongji-shanghai）公示。

（三）考生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第十条、第十二条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身份证件；提供或使用无线电设备等作弊器材；提供或买卖试题、答案；组织或协助组织作弊等均属犯罪行为，处以拘役、管制、罚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考试违纪违规人员信息和处理意见于考试结束 10 个工作日后在上海统计网（http://tjj.sh.gov.cn）公示。

考试结束后还将采用技术手段进行雷同答卷的甄别和认定，对认定为雷同答卷的，按规定给予成绩无效处理，涉及违纪作弊的按

相关条款追加处理。考生有义务妥善保护好自己的考试试卷和答题信息、不被他人抄袭，若有答卷雷同，双方均取消考试成绩。

七、其他相关事项

（一）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详见上海统计网（http://tjj.sh.gov.cn）、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www.rsj.sh.gov.cn/spta.shtml）、上海统计微信公众号（tongji-shanghai）发布的《上海市2021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并提前发布，考生务必及时关注并遵照执行。如有违反、责任自负。由于疫情的不确定性，建议考生考前14天在沪且不离沪，旅居国（境）外的考生建议考前21天回沪且不离沪。

（二）港澳台居民参加考试问题

1. 根据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2005年下发的《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统考办字〔2005〕3号）精神，对符合文件规定报考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 港澳台居民在报名时，应根据相应级别的报名条件规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及高中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从事统计工作年限证明、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特区护照/身份证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材料。

（三）考试大纲

2021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高级考试大纲均已公布在国家统计局官网主页“网上办事”栏目内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http://www.stats.gov.cn/tjfw/tjzyjszgks/ksxx/)。初级、中级试卷题目均为客观性试题，采取闭卷笔答方式，允许考生携带与考试相关的文具用品；高级考试均为主观性试题，采取开卷笔答方式，允许考生携带与考试相关的文具用品和参考书籍、资料。

（四）考试用书

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统计工作者和参加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根据 2021 年《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编写组对《统计业务知识》和《统计相关知识》两册考试用书重新进行了编写修订。考试用书分为统计学基础知识、统计实务、统计法规、会计基础知识和经济学基础知识五个模块，从统计及其相关知识需要掌握的理论和方法入手，结合近年来统计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五个模块内容均进行了更新和调整，使其更好地反映新情况、新变化。

考试用书由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其中，《统计业务知识(2021 版)》为初级和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定价 79 元；《统计相关知识(2021 版)》为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定价 45 元；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无指定教材。

考试用书可在中国统计出版社、京东商城网购。中国统计出版

社网购地址：http://www.zgtjcbs.com/；京东商城：北京环球视图书店。

如在购书过程中有疑问，请与中国统计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人：王晶

联系电话：010-63376901（兼传真），1391084782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六号

（五）成绩查询及证书领取

考生可于2021年12月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进行成绩查询。考试成绩单不另行发放，考生如有需要，请于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30天内自行下载打印。

合格证书领取时间一般为成绩公布后四至五个月，届时请查询上海统计网（http://tjj.sh.gov.cn）、上海统计微信公众号（tongji-shanghai）。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5 日印发